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43247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資料暨審議案件計畫書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(四維行政中心6樓)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凌 07-3368333分機2564

出席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交通部鐵道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教育部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管處）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企科、都規科、都設科、住發處）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(以上均副知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並攜帶資料與會，委員若不克出席會議，敬請事先與本會議聯絡人電話聯繫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議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（內容清晰之位置圖、

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)。

- 四、請與會單位預為研議，並指派熟悉業務主管人員出席提供意見。如因故未能與會者，請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，俾利提會討論。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8 日第 131 次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等 3 處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港站容積調配案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台鐵公司；列席單位：交通部鐵道局、國產署南區分署、文化局、地政局、交通局、捷運局、工務局新工處、工務局公園處、都發局】

第二案：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第三階段）（Y8、Y18 站）案、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灣子內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第三階段）（Y8、Y18 站）案、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第三階段）（Y18 站）案、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（第三階段）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Y18 站）案、變更澄清湖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第三階段）（Y6 站）案、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三階段）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Y6 站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捷運局；列席單位：教育部、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、教育局、交通局、地政局、工務局公

園處、工務局新工處、工務局(建管處)、都發局】

第三案：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凹子底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、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凹子底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國產署南區分署、地政局、交通局、教育局、經發局、環保局、工務局新工處、工務局(建管處)】

第四案：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左營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（第一階段）、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左營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一階段）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文化局、經發局、交通局、觀光局、水利局、地政局、工務局新工處、工務局公園處】

三、臨時動議